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30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 09：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 (三)会议召集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佳都新太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 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14 年 1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08: 30—12: 00, 13: 30—17: 3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 17: 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 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